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五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11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1年10月4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30段。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獲悉：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因應符規和管理研究的建議而適當地落實相關的新措施。該些措施有效地加強了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及
- 平機會就其最高管理層職責分配進行的檢討預計將於數月內完成。平機會亦於該檢討中一併考慮有關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的事宜。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1及12段)

5. 委員會獲悉：

###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為配合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推廣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2011年8月開始舉辦乘獨木舟前往橋咀洲的活動，並向西貢區的非政府機構和獨木舟會派發宣傳單張，鼓勵他們使用橋咀泳灘作為登岸點，以便認識火成岩和該處的海洋生物。在2011年1月至6月期間，到訪該泳灘的人次較2010年同期增加了21.5%。康文署會繼續探討提升該泳灘設施和使用率的措施；及

###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 康文署繼續進行檢討，研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主要研究項目包括更改收費結構／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優惠安排，以及不同劃一收費方案的影響，同時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有關成本計算及使用情況的最新分析。該項檢討工作亦會研究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並評估更改或劃一這些收費項目的財政影響。康文署會繼續優先處理該項檢討工作及提出建議，以便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3至14段)

7. 委員會獲悉，有關就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機制進行檢討的顧問研究，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轄下負責

督導該研究的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10月13日舉行會議，檢討該研究的進度。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7及18段)

9. 委員會獲悉，破產管理署一向有就其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9及20段)

11.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的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2011年3月及8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並再次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早日償還欠款；及
-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迫切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對於專員署可於短期內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1及22段)

13.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在2011年8月安排有屋宇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參與的聯席會議，讓樓宇I及樓宇II(有關樓宇位置圖載於**附錄4**)的業主商討雙方就擬建行人天橋的關注及要求。地政總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3及24段)

15. 在2003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曾討論與新界小型屋宇批建有關的事宜。委員會就該等事宜舉行公開聆訊期間，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2年12月承諾在他的任期內完成對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然而，有關檢討經過10年後仍未完成。政府當局只是一再告知委員會，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需予以審慎檢視。

16. 委員會關注到上述檢討工作進展闕如，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完成上述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17. **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中答稱，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就何時完成檢討訂定明確的時間表。

18.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進展。

##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5及26段)

19.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現正整理相關的文件，為定於2012年10月展開的聆訊作準備，該項聆訊將裁定須支付予前承租人的補償額。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 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2及33段)

21. 委員會獲悉：

###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 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未來路向及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政府當局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會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及更深入討論有關事宜；

###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 如建議的分級制得以落實，將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原則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也將相應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會在確定擬議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緊急救護服務的目標召達時間。政府當局會持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及

###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 出動時間是召達時間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在確定擬議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會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出動時間。政府當局會持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4至36段)

23. 委員會獲悉：

####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考慮各方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已在2011年1月確定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全面檢討的各項建議，並由2011-2012年度開始實施改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資助金的分配

#### 資格準則

- 為提高該計劃的透明度，康文署已於2011年7月就該計劃的資格準則詳情發出公告並上載該署網站，以便新申請者提交2012-2013年度的資助申請；

####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 體育總會會在2012-2013年度全年計劃內就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分別為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以及企業管治和符規)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表現目標。康文署在2012-2013年度向體育總會分配資助金時，會考慮體育總會過去一年的達標情況；
- 為讓體育總會有較多時間熟習新匯報制度，資助額調整制度將由2012-2013年度起實施。如個別體育總會在上一年度達到工作表現目標而又沒有被指控或投訴的成立個案，將獲康文署頒發嘉許狀；
- 康文署高層首長級人員將於2011年年底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以及是否需要向體育總會提供協助；

### 統一和調整資助方法

- 康文署在2011-2012年度就不同類別的活動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已考慮到活動可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有關類別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康文署在2011-2012年度沿用一筆過撥款方法發放下列5類活動的資助金：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區域代表隊訓練、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及大型會議，並且繼續按個別活動處理其餘5類活動(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本地賽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

###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和精簡及簡化匯報規定

- 由2011-2012年度起，體育總會除了就整個資助期提交一份周年審計師報告外，須就每項活動按季提交一份(而非以往的3份)綜合活動報告。康文署審核活動報告時會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除若干主要開支項目(例如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教練及工作人員薪酬)外，不會按核准預算內的相應項目審核個別開支項目。體育總會只要取得承諾的成果和符合撥款的大原則，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核准資助金；

### 有系統的視察

- 由2011-2012年度起，康文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新方法執行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的工作。採用此方法後，康文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取決於活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

###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已就"體育總會的管治"編製一份清單，以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管治及內部管制。

廉政公署與康文署將於2011年年底聯合為體育總會舉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簡介該份清單，協助它們實施最佳做法；

#### 審計準則及質素保證視察

- 康文署已要求體育總會由2011-2012年度起，提高經審計帳目的水平，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要求"為準則。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已向該署管理高層匯報為保證體育總會質素而進行的工作。有關組別將於2011年年底進行年中檢討時，向康文署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和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 康文署曾於2011年3月及4月先後為體育總會人員舉辦一個簡報會和兩個工作坊，講解改善措施及有關指引，協助他們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康文署並將在2011年年底為體育總會舉行年度簡報會，闡釋政府發展體育的最新政策及措施，以及討論常見的違規問題和避免或糾正該等問題的方法；
- 該計劃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將在2012年年初投入運作，以改善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則會在2013年年初完成，以幫助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康文署已於2011年7月為體育總會舉行兩個簡報會，解釋電腦系統的擬議功能和聽取與會者的意見；

#### 人力支援

- 由2011-2012年度起，康文署已加強該署的監察能力，並為體育總會提供額外支援，以提升其內部管制和會計能力；及
- 康文署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以期提高該計劃的整體效率和成效。

2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

25. 委員會獲悉：

總體情況

—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考慮並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建議，包括增加學校管治團體運作透明度的措施。由2011年7月起，工作小組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界進行廣泛諮詢，收集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直資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校長對有關措施的意見。工作小組已在其報告內收錄最終建議，並已於2011年年底前將報告提交予教育局局長考慮。教育局會在2012年年初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工作小組認為直資學校應盡快落實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透明度的措施，以助家長充分瞭解計劃及評估子女是否符合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的資格，使他們在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為此，教育局已於2011年7月初發出通告，闡述下列新措施：

(a) 直資學校須就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和相關資料的表達方法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的意見，以確保家長和準家長容易明白有關詳情；

(b)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以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

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內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在學校概覽內提供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網頁；

- (c) 直資學校須向獲取錄的所有新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
  - (d) 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學校並應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有關安排，讓家長／準家長知悉；
  - (e) 直資學校把學資處財政資助的申請結果通知學生時，須同時向每名合資格學派發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請表格；
  - (f)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預先繳付學費。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盡快處理；
  - (g)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可獲得的減免額，協助他們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是否申請減免；及
  - (h) 教育局將在其網站提供連結，連接至個別直資學校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網頁，以便有意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取得所需資料；
- 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以改善計劃的落實情況，例如進一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財政資助的方法，並按適當情況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 財務管理

- 從2009-2010學年的經審核帳目開始，直資學校須就學校財務狀況提供更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投資及在所有帳目下各項其他儲備的詳情。如發現不當情況，教育局將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 工作小組正在考慮加強直資學校財務管理的其他措施，例如設定直資學校可保留累積儲備的上限、修訂投資指引、為學校員工提供培訓，以及就撥出學費收入用以維修或發展高於標準的設施(包括工程項目)等制訂新規定；
- 當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

### 監察學校表現

- 教育局將會在局內成立一支額外的審計隊伍，為更多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這支額外審計隊伍成立後，教育局計劃每年為18所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並預期平均每所直資學校將會由現時的每7年改為每4年接受一次帳目稽核。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

###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工作小組正在檢視容許學校I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在2011年年底前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當局繼而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建議；

### 人力資源管理

-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引入內部監控核對表，供直資學校填寫，以期加強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改善其人事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改善人事管理的措施將包括有關人事聘任、員工薪酬、人事升遷及工作表現評核等的監察及制衡機制。當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

### 一般行政

- 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核對表亦會涵蓋一般的行政事宜，例如商業活動、籌款及員工申報利益等。教育局認為該核對表有助學校遵從該局的規定。教育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

### 其他管治問題

-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提高學校管治團體透明度及加強其內部監控機制的措施。此外，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核對表會有助學校遵守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定。當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及

###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錄6**。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2章節)

27. 委員會獲悉：

### 政策制訂和協調

-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至2014)》("第六個三年計劃")的擬備工作已於2011年5月展開，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了工作小組，就擬備有關計劃提供意見。該小組是一個重要的平台，讓各有關單位參與檢討服務、制訂未來策略及協調工作。第六個三年計劃預計於2012年上半年發表；

### 理順資源配置

- 政府繼續協助中心1把部分原為吸食海洛英人士而設的宿位，改為服務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以及提高中心的使用率；

###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 中心1的重點服務對象是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士。除此以外，禁毒處及衛生署繼續與香港戒毒會合力增加中心1服務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宿位名額，以及更有效地應用其資源。香港戒毒會繼續致力推行自2010年8月推出的"新德計劃"，把中心1內38個本來指定供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的宿位，轉為服務年齡介乎21至35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青成年男性。香港戒毒會已加強"新德計劃"的職訓元素，並推出特別照顧新入住人士的活動，協助他們適應中心的生活。截至2011年7月31日，"新德計劃"下的入住人數達46人，而中心1的入住率為56.6%(包括"新德計劃"下27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為進一步拓展"新德計劃"，香港戒毒會亦已積極加強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感化主任、學校及其他禁毒機構(例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合作，並通過傳媒及為目標團體舉辦的禁毒講座宣傳有關計劃；
- 衛生署已完成檢討中心1的服務名額及目標入住率。考慮到中心1過去10年採取各項提高效率措施而達到現時的人手水平，以及重整服務後為照顧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相對於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而需要具備不同技巧的人員，衛生署認為中心1雖現有宿位316個，但切實可行的服務名額應為260個。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經仔細討論並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決定以中心1的260個服務名額的70%(即180個名額)作為初步的目標入住率。政府當局會於2011-2012年度結束前進一步檢討此目標入住率，並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 為利便監察各項服務計劃的財務狀況，香港戒毒會於2011年7月已採納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

應用於計算2009-2010年度的成本數據。衛生署會要求香港戒毒會按年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並將此要求延伸至該署資助的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以便進行基準比較。衛生署即將着手與香港戒毒會訂立過渡到整筆撥款模式的安排。考慮到諮詢員工需時，而中心1也有待重整服務以照顧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後才可確定其資源需求，衛生署擬與香港戒毒會合作在2012-2013財政年度落實有關改變；

-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衛生署及禁毒處根據效率促進組的另一項建議，共提名3位非官方成員擔任其執行委員會委員，供該會考慮及依據該會憲章的規定處理有關提名。上述新安排計劃在2011年年底舉行的周年全體大會通過生效。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 社署繼續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資料，並密切監察受感化者輪候入住戒毒中心所需的時間和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受感化者輪候入住戒毒中心所需的時間因此明顯縮短。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底，在232名受感化者中，超過76%(即177名)只須輪候兩星期或更短時間，便可入住戒毒中心，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所載的相應百分率僅為70%；
- 關於政府的資料收集及互通系統，有關檢討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的工作已接近完成。禁毒處正與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合作，重新設計該系統，使它成為能供各戒毒中心及政策局／部門使用的綜合平臺，以精簡資訊收集程序及持續改善服務。預計新的設計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屆時當局會邀請更多戒毒中心加入新的服務資料系統；
- 社署自2011年4月起，已開始每6個月與教育局互通在視察牌照期間所收集得有關18歲以下戒毒者入住戒

毒中心的人數。有關資料提供包括沒有接受教育資助的戒毒中心的整體情況。2011年10月會進行下一輪的資料互通；

- 此外，禁毒處及社署已簡化每季向戒毒中心收集使用率統計數字的程序。為減輕戒毒中心的匯報工作，當局由2011年6月起，採用結合禁毒處及社署要求的新表格，其中也包括入住戒毒中心的18歲以下戒毒者資料。有關資料會與教育局互通，讓教育局瞭解沒有接受教育資助的戒毒中心的整體情況；

####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

- 經檢視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的現有批地協議的有關條款，以及這些中心的設施和實際服務情況後，社署已適切地透過實地視察和關懷探訪，加強監察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並掌握它們的最新運作情況。此外，社署亦繼續加強非資助戒毒中心與禁毒服務界別之間的協作，進一步善用現有服務；
-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11間與該署簽訂了批地協議或租約的戒毒中心，並視乎情況向社署、衛生署及禁毒處確認其支持現時的承批人或承租人繼續使用有關樓宇作戒毒中心。在11間戒毒中心當中，兩間非政府資助中心的使用率較低。雖然有關中心並未接受政府資助，但社署已去信鼓勵它們提高使用率。社署亦已進行跟進探訪，以及與該兩間戒毒中心進行商討。有關中心的使用率已有所改善。在土地用途方面，相關部門會繼續跟進日後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並會按情況聯繫作為批租人／業主的地政總署；
- 地政總署已就處理批地或訂立租約以營辦戒毒中心的新申請，以及在簽立批地文件或租約後與負責的政策局／部門共同監察等事宜，向員工發出內部指引。除非有關政策局／部門另有指明，否則土地文件會包含規定土地用途條款、轉讓限制條款、開始運作條款及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就非資助戒毒中心

而言，土地文件將規定營辦機構在社署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須向社署提交周年帳目及／或中心運作報告。社署會根據上述資料，評估中心的營運規模能否達到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 就個案三而言，地政總署已向政府部門傳閱有關用地的資料，並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及社署，查詢是否有團體有興趣使用該用地。截至2011年7月底，未有接獲申請；
- 至於個案四，非政府機構2正與社署商議並積極按照有關的批地條款，擬備中心21的審計帳目及運作報告。此外，為進一步提升中心21的使用率，該中心於2011年5月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約40名社工舉行服務簡介會，進一步加強非政府機構2與禁毒服務界別之間的協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全港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
- 由於中心21並非只是戒毒中心，同時亦是收容一般流離失所人士的培訓及康復中心，社署現正積極與非政府機構2磋商，協助它檢討服務，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定出分別撥作戒毒中心及其他用途的合適宿位數目。社署曾多次與非政府機構2討論與中心21的牌照所訂宿位名額相關的事宜。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2商討，並諮詢禁毒處和勞工及福利局，以敲定中心21的服務計劃及牌照所訂宿位名額；
- 社署審慎考慮了中心37的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並就其建築物安全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徵詢意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了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文件後，對中心37的續期申請均無異議。此外，社署對該中心就改善居住環境和運作及管理方面所作的措施感到滿意。基於上述考慮，社署於2011年6月24日將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續期12個月。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中心，並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 發牌予戒毒中心的情況

- 社署已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藉諮詢會議就發牌事宜向戒毒中心的營辦機構提供協助及意見。2011年1月至7月期間，社署與5個營辦機構舉行了8次會議。另外，自2010年5月起，大部分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均委聘專業人士，並通過與他們合作，在申請延長豁免證明書期限時，都能提交切合實際的工程進度表。兩所現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有望於2011年年底獲發牌照，另有5所中心則預計於2012年獲發牌照；
- 為協助需要重置的戒毒中心物色新用地／樓宇，自2011年2月新協調機制成立後，禁毒處與社署一直跟進考慮中的選址／樓宇，以及監察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的發牌進度和需要。在2011年4月訂定行動清單後，它們亦一直跟進物色和取得適合用地重置戒毒中心的進展。社署也改良了紀錄系統，把拒絕將空置用地／樓宇用作戒毒中心的原因記錄在案；
- 禁毒處在2011年7月推出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籲請社會人士支持設立該等設施，該處亦為此在2011年6月起推出新海報；及
- 經擴大的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於2011年5月推出。在新計劃下，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可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資助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委聘認可人士、僱請項目統籌員、進行建築工程，以及舉辦推動社區支持戒毒中心及有關工程項目的活動。為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安排的簡介會，已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另外，二零一一年禁毒基金撥款計劃於2011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並將優先考慮以提高社會人士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為主題的計劃。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節)

29. 委員會獲悉：

### 社會資本的發展

- 為加強監察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計劃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受資助者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須提交的終期表現報告框架，並在檢討時參考了本地及海外學者對持續發展的定義及評估方法。政府當局亦要求受資助者在報告清楚交代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11年9月召開的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方案，在收集委員意見後再提交基金委員會確認，預計於2011年年底前落實執行；
- 因應委員會建議建立有效的評估工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為此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其中包括為基金計劃制訂一套量度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指標及評估工具。研究已於2010年10月展開，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研究顧問已於2011年年中向勞福局提交中期報告，初步結果顯示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取得正面的成效。勞福局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終期報告結果，以及考慮基金的未來發展方向；及

###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 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其餘6項建議的進度載於  
**附錄7**。

3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